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

電話: (02)81015501

受文者: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:野村信字第11400002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0000270A00 ATTCH2.pdf)

主旨:謹通知野村投信(下稱本公司)擔任總代理人之高盛環球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依法規調整基金名稱後之警語,詳後 說明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(下同)112年10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9113號函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高盛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(下稱本基金),因投資Rule 144A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%以上,故依說明一之規定調整本基金警語如附表。
- 三、附表基金調整後之基金名稱後方警語,將自114年4月30日 起適用,屆時相關變動將同步更新於基金公開說明書、投 資人須知及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,並 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,敬 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: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





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

附表

野村投信總代理之高盛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警語調整對照表

基金名稱	原基金名稱後方警語	114/4/30 起適用之新警語
高盛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	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	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
	金)	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
		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 性質債券)